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经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2018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的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的资金额度购买保本型低

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品种

委托理财品种主要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证券公司保本型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四）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时闲置资金。

（五）委托理财有效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本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理财产品期限，单个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经营层负责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资金账户、执行相关申购及赎回、签署理财有关协议等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协助董事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授权期限为自本事项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及能投风电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理财资金额度后，授权公司及能投风电经营层在上述理财额度内开立资金账户、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项。财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纪检监察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能投风电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建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理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提高公司业绩，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 2018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3.15 亿元。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